呂氏鄉約 鄉儀

呂氏鄉約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
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
僮僕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
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
能救患難能規過失能爲人謀能爲

衆集事　能解鬭爭能決是非能與利除害能居官舉職凡有一善爲衆所推者皆書之籍以爲善行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至于讀書治田營家濟物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

皆爲無益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博鬭訟（酗謂恃酒誼競 博謂賭博財物 鬭謂鬭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者若事干負累及爲人侵損而訴之者非）

二曰行止踰違（踰違多端 衆惡皆是）三曰行不恭

孫侮慢有德有齒者持人短長及恃強陵逼眾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

四曰言不忠信為人謀事陷人於不善與人要約退即背之及誣妄百端[illegible]

五曰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為有以小為大面是背非或作嘲詠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

六曰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掊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

相規三曰禮俗不相成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有五一曰交非其人 所交不限上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衆所不齒者若與之朝夕游從則爲交非其人若不得已暫往還者非 二曰游戲怠惰 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閑適者戲謂戲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之類怠惰謂不修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 三曰動作無儀 進退太疎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飾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入街市者 四曰臨事不

恪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慢者 五曰用度不節家之有無過爲侈費者不能安貧而非道營求者 已上不修之過

每犯皆書于籍三犯則行罰

禮俗相交

凡行婚姻喪葬祭祀之禮禮經具載亦當講求如未能遽行且從家儀甚不經者當漸去之

凡與鄉人相接及往還書問當衆議
一法共行之
凡遇慶弔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
者皆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
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識則其次
者當之所助之事所遺之物亦臨時
聚議各量其力裁定名物及多

之數若契分淺深不同則各從其情之厚薄

凡遺物婚嫁及慶賀用幣帛羊酒蠟燭雉兎果實之類計所直多少多不過三千少至一二百喪葬贈喪則用衣服或衣段以爲襚禮以酒脯爲奠禮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一

二百至葬則用錢帛爲賻禮用猪
羊酒蠟燭爲奠禮計直多不過五千
少至三四百災患如水火盜賊疾病刑
獄之類助濟者以錢帛米穀薪炭等
物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二三百
凡助事謂助其力所不足者婚嫁則借
助器用喪葬則又借助人夫及爲之

營幹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大則親往多率人救之并弔之耳二曰盜賊居之近者同力捕之力不能捕則告于同約者及白于官司盡力防捕之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稍甚則親爲博訪醫藥貧無資者助其養疾之費四曰死喪闕人幹則往助其事闕財則賻物及與借貸以弔問五曰孤弱孤遺無所依者若其家有財可以自贍則爲之處理

或聞于官或擇近親與隣里可託者主之無
令人欺罔可教者爲擇人教之及爲求婚姻
貧者財不能自存者叶力濟之無令失所若爲
人所欺罔衆人力與辨理若稍長而放逸不
撿亦防察約束之
無令陷於不義也

六曰誣枉

有爲誣枉過惡
不能自申者勢
可以聞于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略可以解則
爲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以財濟之

七曰貧乏

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
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產
以歲月
償之

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
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

亦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皆有罰凡事之急者皆遣人徧告同約事之緩者所居相近及知者告于主事主事徧告之凡有患難雖非同約其所知者亦當救恤事重則率同約者共行之

犯義之過其罰五百輕者或損至一不脩四百三百之過及犯約之過其罰一百重者或增至二百三百凡輕過規之而聽及能自舉者止書于籍皆免罰若再犯者不免其規之不聽聽而復爲及過之大者皆即罰之其不義已甚非士論所容者及累犯重罰而不悛者特聚衆議若

決不可容則皆絕之

聚會

每月一聚具食每季一會具酒食所費率錢合當事者主之遇聚會則書其善惡行其賞罰若約有不便之事共議更易

主事

約正一人或二人衆推正直不阿者爲之專
主平決賞罰當否直月一人同約中不以
高下依長少輪次爲之一月一更主約中雜
事

人之所賴於鄰里鄉黨者猶身有手
足家有兄弟善惡利害皆與之共
不可一日而無之不然則秦越其視

與於我哉大忠素病于此且不能勉
願與鄉人共行斯道懼德未信動或
取咎敢舉其目先求同志苟以爲可
願書其諾成吾里仁之美有望於衆
君子焉熙寧九年十二月初五日汲郡
呂大忠白

呂氏鄉約終

答伯兄　　呂大鈞和叔

鄉約中有繩之稍急者誠爲當巳逐旋改更從寛其來者亦不拒去者亦不追固如來教

答仲兄

鄉約事近排祭人回巳具白人心不同故好惡未嘗一而俱未可以爲然惟以道

觀之則真是真非乃見若止取在上者之言爲然則君子何必博學所欲以爲家儀雖意在遜避而於義不安蓋其閒專是與鄉人相約之事除是廢而不行其閒禮俗相成患難相䘏在家人豈須言及之乎若改爲鄉學規却似不甚害義此可行也所云置

糾正直月亦如學中學正直日之類令
小民有所聚集猶自推補頭行老之
目其急難自於逐項內細說事目上
是遭水火盜賊死喪疾病誣枉之類
亦皆是自來人情所共卹法令之所許
捌條水火盜賊同村社自合救捕鰥寡孤遺亦許近親收卹至於問疾弔喪並流俗常行
約中止是量議損益勸率其不修者

耳（今流俗凡有率斂濟人皆行疏聚集並是常事）

漢之黨事去年李純之有書已嘗言及尋有書辨其不相似今錄本上呈黨事之禍皆當時諸人自取之非獨宦者之罪不務實行一罪也交相稱黨傲公卿二罪也與宦者相疾如讎三罪也其得用者遂欲誅滅宦者四罪也不知

鄉約有何事近之

鄉約事累蒙教督甚切備喻尊意欲令保全不陷刑辟父兄之於子弟莫不皆然而在上者若不體悉子弟之志必須從已之令則亦難為下矣蓋人性之善則同而為善之迹不一或出或處或行或止苟不失於仁皆不相害又

何必須以出仕爲善乎又自來往復之言辭多抑揚勢當如此惟可以意逆之則情義可得若尋文致則不同之論無有已時如謂殺身成仁者蓋孔子謂時多求生害仁者既難得中庸之人且罷殺身成仁者猶勝求生害仁之人豈謂孔子務爲殺身以成仁中前書行老神頭之說亦類此蒙開喻志諸侯之說亦類此向處事有失之隨事改更殊無所憚即今所行辦

約與元初定其有不同鄉人莫不知之
亦難爲更二共以喻流傳之人耳

答劉平叔

鄉人相約勉爲小善一作細行顧惟鄙陋
安足置議而儕閒者以爲異事過
競一作加論說以謂強人之所不能似乎不
順非上所令而擅行之似乎不恭過而

自反固亦有罪蓋爲善無大小必待
有德有位者倡之則上下厭服而不疑
今不幸出於愚且賤者宜乎詆訾之
紛紛也雖然遂以爲不順與不恭則
似未之察耳凡所謂強人所不能者謂
其材性所安難強以矯猶畏慎者責
以寬泰寄遲者責以敏疾之類至於

孝弟忠信動作由禮皆人所願雖有不勉莫不愛慕今就其好惡之相勸相規而已安有強所不能乎凡所謂非上所令而輒行者謂之所禁俗之所惡猶聚萃群徒藪利害于州里撓于官府之類云禮俗患難人情素相問遺賙卹間

情而不修或厚薄失度者參酌貧富
所宜欲使不廢且所約之書亦非異事
今庠序則有學規市井則有行條村
野則有社案皆其比也何獨至於鄉約
而疑之乎況諸州猶有文學助教之官
其職事亦是此類但久廢不舉耳或
有舉之者安得爲非上所令乎以愚賤

言之則不敢逃責或大人君子不以人廢
言則似亦可恕或謂其間條目覺猛
失中繁簡失當則有之矣朋識忠告
安敢不從近聞流言過實及於左右雖
素以相亮亦恐不能無疑聊致（一作稽）此
意幸鑒詳照

此篇舊傳呂公進伯所作今乃載

於其弟和叔文集又有問荅語書

如此知其爲和叔所定不疑篇豪

著進伯名意以其族黨之長爲證

之使主斯約故尔淳熙乙未四月

甲子朱熹識

賓儀 相見 長少 往還 衣冠
刺字 進退 迎送 拜揖
請召 齒位 獻酢 道塗
獻遺 迎勞 餞送

吉儀 祭先 祭旁親
祭五祀 禱水旱

嘉儀 昏 冠

凶儀 弔哭 居喪

相見之節

歲首。冬至。月朔（不必每月皆行遇三兩月又不相見乃行）

辭見（謂父出而歸則見遠適將行則辭出入不及一月者非）謝賀（已有慶事當謝人有慶事當賀）

請召（請召飲食或議事同）燕見（並諸議事問訊皆謂燕見）已上有雨雪或恙故皆止

長少之名

尊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者（父之執友無服之親）

在父行者及
異爵者皆是

敵者謂與已上下不滿十歲者

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上者

往還之數

少者於長者歲首冬至辭見謝賀

皆行月朔不常行有故則使人代

之

長者於少者燕見之外惟施報禮若五十以上雖報禮亦息行或令子弟代之時節若遇雨雪或他故徧諭少者止之

敵者更相往還或有故不能行則以書或傳語告之

衣冠

見長者皆幞頭惟燕見用帽子
見敵者皆幞頭惟辭見燕見帽子
見少者帽子惟行報禮或用幞頭
亦不如常請召如主人之服

刺字

見長者用名紙見敵者以下用刺字
其文止曰某郡姓名而已有爵者并爵

書之見一家二人以上則人用一刺古者閽名將命者止以口達姓名而已無刺字後世繁文恐致差失乃以紙書姓名達之達姓名至恭之禮若加辭語則失其義欲稍止之故立此儀燕見及赴請召皆不用

往見進退之節

見長者門外下馬以刺授將命者無將命則自命僕人展刺燕見則使

人白之乃俟乎外次無外次及雨雪則俟于廊廡下或厭側偏次主人出迎則趨揖之坐退則降階出門上馬主人送則揖而退若命之上馬則辭不得命則就階上馬若爵齒德當致恭者則堅辭之不從則已

見敵者門外下馬俟于廊廡有雨雪

則廊廡或廳側偏次以俟命僕人展刺熟見則白之主人出迎則進揖之告退則就階上馬

見少者廊廡閤下下馬無廊廡或主人在廳則入門下馬有雨雪則就廳側下馬立俟命僕人展刺或口報相見畢告退則就階上馬古者客車不入

大門請見人皆立于門外聞名于將命者俟主人出乃進近世惟施於尊者其餘或失賓主之儀

凡徒行往見所俟之次如上儀

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幹否有他客否度其無所妨則命展刺有所妨則少俟或且退若有恙故不繫此

凡見人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及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

賓至迎送之節

長者來見先閽之則具衣冠以俟若門外下馬或徒行則出迎于門外若不及知及入門下馬者據所至迎之退

則送上馬徒行則送于大門外
敵者來見俟展刺具衣冠據所在當
迎退則送上馬若徒行則送于中
門外無中門則送于大門可也
少者來見俟展刺具衣冠將命者
出請賓入主人迎于庭下既退或留
就階上馬則送其上馬或出外上馬

則送之于門

拜揖

見長者旅見則旅拜主人辭則特拜若辭不拜則揖之昔嘗納拜者皆四拜主人辭則再拜堅辭則揖之若欲納拜者主人納則四拜如不納則再拜燕見不拜惟嘗納拜者不

見三日以上皆再拜主人辭則揖之

見敵者皆再拜燕見及主人辭疾則

不拜

見少者皆不拜惟拜辱則賓或先

拜或不敵則主人亦先拜燕見則

主人先拜賓辭則止

請召

請召長者飲食必親往面致其意諸
則拜之長者辭則止既赴召明日親
往拜辱若專召他客者皆不可兼召
長者
召敵者以書簡既赴召明日傳言謝
其辱
召少者以客目或傳言

赴長者召若有衆客則約之同往
不可約候于別次始見則拜其見
召主人辭則止明日又親拜賜主人
預辭則書簡謝之若非專召則不
必拜
赴敵者召始見則揖謝之明日傳言
謝之

趍少者召始見以言謝之明日傳言謝
之
若長者召少者議事皆即往有故則
告其所以

齒位

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者不必以齒）若
有親則別敘若有他客有爵者則

坐以爵不相妨者猶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當不以齒異爵者如命士大夫以上古者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不以齒爵爲衆賓坐如常儀如昏禮亦以姻家爲上客

獻酢

凡特請召及餞勞若以長者貴者爲

上客則初坐主人興取上客酒盃就盥洗上客興辭主人命贊者（執事者）執盃親執酒斟之執盃以獻上客受之以授贊者置于席前（置在卓上）主人再拜上客答拜上客復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命贊者徧取衆賓酒盃親洗及盥以次斟酒執獻衆賓

衆賓各受盃以授贊者各置于席前若主人是長者則衆賓旅拜是敵者以下則皆揖不拜主人乃揖就坐又揖上客及衆賓皆祭酒祭少許於地乃飲卒飲主人興拜上客若答拜若敵者爲上客皆如長者之儀惟卒飲不拜若少者爲上客亦如前儀惟

上客先拜主人答拜若主人辭則止若衆賓中有長者貴者當致恭則特獻如上客儀若婚會以姻家爲上客其獻不以長少皆如前儀

道途相遇

遇長者皆乘馬若不敵則回避其次則立馬于道側長者揖之則揖之

侯長者過乃行若長者徒行雖已
回避遠見之則先下馬前揖既過
乃上馬若[illegible]者揖上馬則辭之
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而行揖之
而過者徒行雖已回避見之則下
馬揖以遂上馬若道有泥濘及攖
雖不可駐足則傳謝之

遇少者乘馬若立馬于道側則揖進之既及前則揖行遂過若少者徒行已回避則不下馬避不及則下馬揖之如敵者儀

凡徒行過所識者乘馬皆先回避

獻遺

凡遠行者贐之遠歸者勞之又不相

及歲時則有問以不相見及自遠而
至則有遺有新物遠物可以分知人
所欲所闕物可以贈皆隨其情之
厚薄斟酌行之非所行而行之及
當行而太數皆以爲黷物多則爲
貨當行而不行則爲吝物雖微
陋誠則受之物雖豐美不誠不

恭則辭之

凡獻者以狀列物致恭者白而後獻遺敵者則以書簡遺少者則傳言或以幅紙書其名物

凡獻遺於長者一辭再辭則止敵者以下再辭三辭則止

凡受遺以義可受則皆不辭可受而

物多則量數而受無名則終辭之

凡受長者遺若所致恭而禮厚者親往拜賜其次以書謝之於敵者報之於少者傳言而已

迎勞

長者自遠歸所厚者迎於近郊俟于道左郎舍將至令僕人展刺長者

下馬則進揖不拜問訊起居長者復上馬則從至其家見之乃退若長者不下馬命之上馬則上馬立竢于道側以揖之不敵則堅辭避之

敵者則馬上揖問勞畢請所迎者先行或堅辭則或先或後勿同行不可在所迎者之先

少者不迎若當勞者如請召獻酢儀

餞送

長者遠行以情之厚薄爲送之遠近或勢不能遠送者亦不必遠送先俟于道左邸舍命僕人展刺長者下馬則進揖或具酒食則延請獻酢不具酒食則告別送之上馬

敵者若有酒食則如長者儀不必展刺無酒食則立馬于道側俟其至揖之更送百餘步去者辭之則告別其送者亦推去者先行去者堅辭則遂揖別而退若將行以酒食爲餞則如請召獻酢儀

祭先

祭先之禮自天子至於庶人節文名物差等雖繁然以禮事親其義則一寢廟雖不崇而修除不可不嚴衽物雖不腆而烹饎不可不親器皿雖不備而濯漑不可不潔禮雖不得爲而誠意不可不盡故齊宿爲徹致

愛與黍豈可徇流俗燕褻之常尚
鄙陋不經之事今雖未能方古亦當
略舉春秋之薦旬日具修三日齋
戒務在躬親誠潔而已節文有不
備則可漸求非禮之祠削之為善如
有意復古自可本諸禮經

祭旁親

近世祭多及旁親情雖近愛事則無義禮惟殤與無後始祭于宗子之家自餘祭者皆爲祭非其鬼蓋致隆祖考不得不然

祭五祀

士大夫止當祭五祀耳山川百神皆國家所行不可得而祀近世流俗妄行祭禱

黷慢莫甚豈有受福之理哉

禱水旱

水旱之災並可相率祈禱里社至誠齋潔奠以酒脯可也若妄行望祀合聚羣小喧呼鼓舞非士君子所宜爲

嘉儀二

昏

古之昏禮其事至嚴以酒食召隣里所以厚其別親迎執摯所以致其恭不樂不賀所以思其繼同牢合巹所以成其愛豈有鄙褻之事以相侮玩哉近俗六禮多廢貨財相交壻或以花飾衣冠婦或以聲樂迎導猥儀鄙事無所不爲非所以謹

夫婦嚴宗廟也今雖未能悉變如親
迎同牢豈可不語流俗弊𡨚豈可不
去若有意乎禮尚進于斯

冠

古者夫冠爲童子綵衣紒執事服
勞以事長者所以教之遜弟也今自
齠齓皆具衣冠與先生抗禮此亂

子所謂欲速成者豈養德之道哉
今欲年桼二十者雖未能不冠止以
帽加首凡有聚會皆立侍執事以
聽命庶幾稍知事長之禮至二十則
父兄擇日命賓略如古禮加冠而字
之亦助風教之一端也

凶儀二

弔哭

凡弔謂弔生者哭謂哭死者與死者生者皆相識則既弔且哭識死者不識生者則哭而不弔主人拜則答之不識死者則弔而不哭

凡弔節始聞其遭喪或聞喪一弔既葬反哭一弔

凡弔服用素襆頭用白絹或布為之白布襴

衫角帶古有弔服之襯則麻帶或未能具或勢

不得為且用常服去飾古者羔裘玄冠不以弔蓋喪用吉服則情文不稱近世多避忌皆用吉服殊失其義士君子變而從古乃善然今士大夫謹於禮者亦多以素服弔喪若主人不改服

則亦常服近世大喪卒哭則多用墨衰齊衰以下受弔多不用喪服如此則弔者白素服復為非宜

凡弔時皆俟其成服後朝夕哭臨及

聞喪舉哀時

凡弔長者必旅弔之推一人先致辭畢

乃再拜其特弔亦致辭畢再拜

弔敵者雖旅弔亦特拜弔少者

致辭而已若主人拜則荅之嘗納

主人之拜無進前扶掖不荅已拜古者弔喪惟士

拜賓賓不荅拜今未能行且施於嘗納拜者

凡弔辭當云如何不淑或[illegible]之何之

類再以言慰其居喪之[illegible]凡有

喪者二人以上止弔其服重者一人服

均則弔其主喪者或長者或不相

識則止弔其識者喪無一主故也

凡喪者爲[illegible]食及爲制服[illegible]待弔者

皆不可受若問喪者已爲辦具則止之或已畀爲其家治喪則當徧諭來弔者更不須具蓋弔喪本爲卹其患難協力助事往則自衣弔服若使其家哀慼之中支爲已營辦酒食衣服之具受之豈得安乎此俗行之已久今爲害不

細士君子力變之爲善如送葬上送前期致賓會

發引則送之若喪者有書請召皆辭之請召尤非所宜也

凡弔哭同舉者先哭後弔非弔喪而往哭者則哭而不弔主人拜則答之

凡弔哭在同里則相約同往除送奠外不可設道祭祭奠皆主人之事賓客止可助以奠物或助其執奠近世道次設祭甚無謂

凡往哭情重者雖遠必往情輕者非

同里不往

凡往弔之節始喪斂殯朔奠啓殯祖

奠葬虞卒哭皆可往亦不必悉往

未葬則哭柩及殯既葬則哭墓墓

遠則哭于其家

凡聞所知之喪可以往哭則往哭之未

能往哭則遣使致奠襚之物就外
次衣弔服再拜哭送之惟情重者如此過
朞年則不哭情重者亦哭殯或墓
而已
凡往哭皆衣弔服死者是敵者以上
則拜是少者則不拜皆舉哭盡
哀當祭奠則助奠其酒食若主

人不哭則亦不哭其情重者雖未忘
不哭亦哭之

凡往哭若始喪可以親致襚奠因奠于
靈位之側

居喪

喪禮備存諸經五服制度著于冊
令釋服作樂律有明刑近世居

或輕或重或服或否居處飲食
出入之節多無所變衰麻月算雖
有等差殆成空文遠則弃先王
之禮經近則犯　本朝之法令
喪事貴勉在士君子之力行參取
近人所安酌以禮意粗舉一二以為
復古之漸庶可遵用云爾

凡遭喪聞喪自緦麻以上皆當制服

合布無升數且隨精麤以意定之

絰帶麻葛自有小大之制變除之

節當遵用之終其月筭而除之材

亦當易以縞素力不能具
或勢不能爲且可去飾

凡三年之喪除不得已幹治家事外

終喪不可行慶弔請謁聚會之

卒哭後有甚不得已事須至見

人者可暫衣墨衰行之事畢復

其衰服甚不得已如爲人論訟當入公府或親戚間有甚滯不可不親

救解之類自餘請謁會聚之類雖若緊急不行無害或在未安以書謝無妨又宜見

之

期喪未卒哭當如三年之喪已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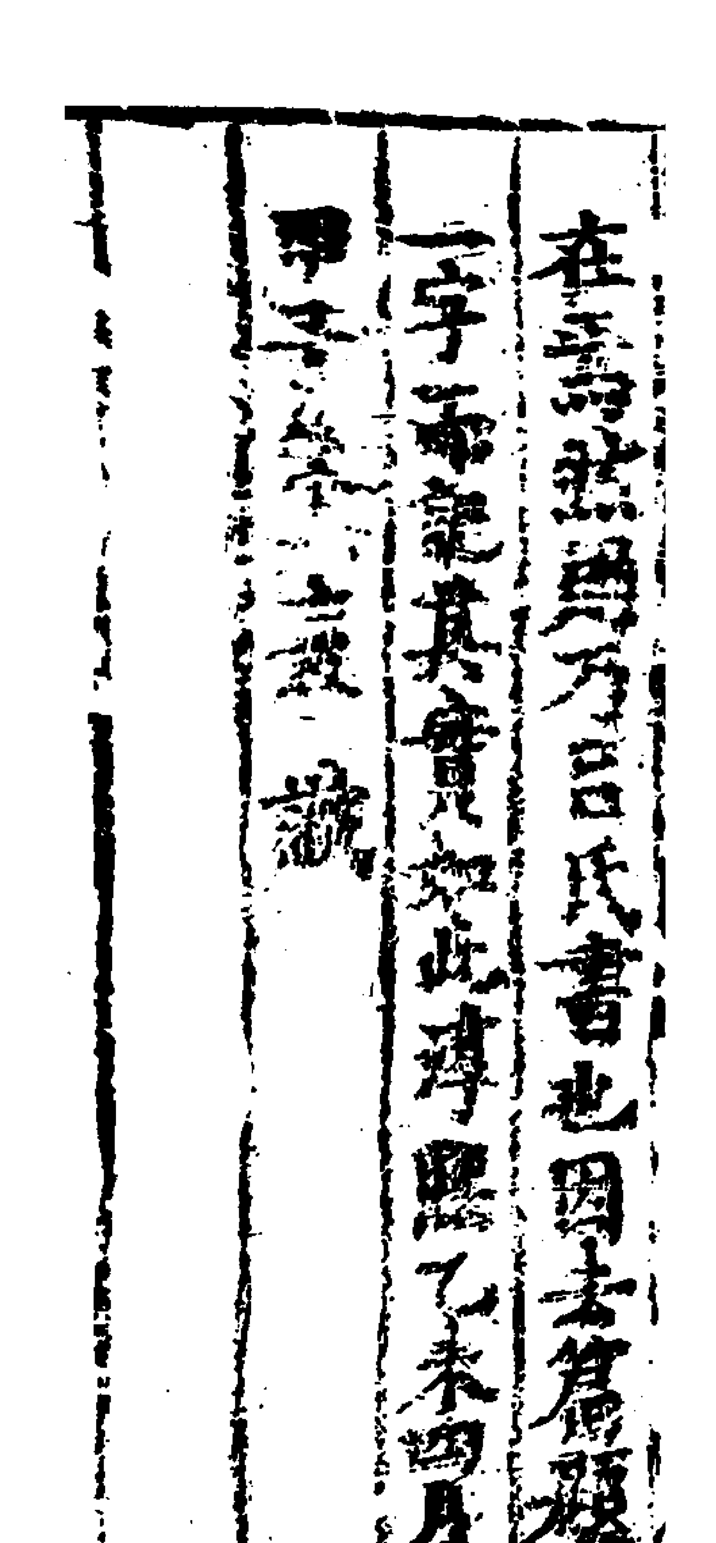
哭有不得已人事則衣墨衰行之

或可已去衰下必門在家受又弔接
賓客皆衣衰服
凡大功以下辛哭有不得已辛乃衣墨
衰以從辛家接賓客齊衰墨衰
行請謁惟不行慶禮及爲人赴人
酒食之會
小功緦麻唯哭臨受又弔乃去衰服

餘皆衣墨衰出入如常唯不行慶
禮及召人赴人酒食

鄉儀終

此篇舊題蘇氏鄉儀意其爲
蘇昞季明博士兄弟所作今按
呂和叔文集亦乃季明所序而其篇



在嘉熙與乃呂氏書也因去篋題
一字而竟其實如此尋暨乙未四月
甲子菊生[illegible]識

徒弟冬青嘗更定吳門聚拜
之儀及期而會位敘秩然進
退惟肅禮俗之易興也如與
今得　晦庵先生所訂呂氏
鄉約鄉儀用刊諸梓貽我同

盟康將圖二篇之載而廣之
平居周旋里黨無一不中節
則禮俗之盛當不止歲時聚
拜而已嘉定壬申長至前十
日郡文學李大有敬書